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期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林林	圣邦股份董事	2021-03-17 -- 2021-03-22	-1,576,600	卖出
林明安	圣邦股份副总经理	2020-11-02 -- 2020-11-30	-176,350	卖出 （通过鹏成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股部分以及公司此前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并直接持股部分）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的减持行为系执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或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0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1年7月29日止。公司员工赵媛媛、卢剑楠参与了本次自主行权。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